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亞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86年度偵字第370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6號為免訴判決，而扣案之手槍1支（90手槍、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、制式子彈15顆（90手槍）、彈匣2個（其中1彈匣現置入在上開制式手槍內）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非違禁物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亞廉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追訴權時效完成，經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6號刑事判決為免訴判決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確定，有該份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驗，確認為制式手槍、制式子彈（原扣案15顆，其中3顆子彈已為試射）均具有殺傷力，

01 彈匣2個（其中1彈匣現置入在上開制式手槍內）並可為上開
02 槍枝使用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6年12月10日刑鑑字
03 第83875號鑑驗通知書在卷可憑，堪認除已為試射的3顆子彈
04 外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
05 本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餘聲請沒收經試射之扣案制式子彈3顆
07 部分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連 庭 蔚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書記官 楊淨雲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7 附表

18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
1	手槍（90手槍，含彈匣1個） 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 0）	1支
2	制式子彈（90手槍彈）（原有 15顆，其中3顆已試射）	12顆
3	彈匣	1個